

以下第I-1頁至第I-[54]頁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3]頁至第[I-54]頁所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4]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主板[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數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若干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載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先前已刊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先前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歷史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430,524	527,114	878,762
服務成本		<u>(398,509)</u>	<u>(485,183)</u>	<u>(816,413)</u>
毛利		32,015	41,931	62,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	1,869	560	81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	—	(972)
行政開支		(5,816)	(12,023)	(15,966)
上市開支		—	(15,618)	—
融資成本	10	<u>(76)</u>	<u>(104)</u>	<u>(275)</u>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所得稅開支	11	<u>(4,366)</u>	<u>(5,068)</u>	<u>(7,6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	<u>23,626</u>	<u>9,678</u>	<u>38,26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u>11.29</u>	<u>3.33</u>	<u>10.2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725	2,379	2,63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6	547	87
遞延稅項資產	29	—	—	275
		<u>1,891</u>	<u>2,926</u>	<u>2,9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212	90,387	99,777
合約資產	21	—	—	87,1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32,290	73,602	—
應收股東款項	23	18,4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412	69,017	91,853
		<u>104,333</u>	<u>233,006</u>	<u>278,8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9,018	70,151	67,0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26,866	35,971	—
應付稅項		3,732	4,214	2,842
銀行借款	26	—	—	6,028
合約負債	27	—	—	45,107
融資租賃責任	28	699	959	575
		<u>60,315</u>	<u>111,295</u>	<u>121,614</u>
流動資產淨額		<u>44,018</u>	<u>121,711</u>	<u>157,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09</u>	<u>124,637</u>	<u>160,2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8	1,213	1,263	646
遞延稅項負債	29	89	149	—
		<u>1,302</u>	<u>1,412</u>	<u>646</u>
資產淨額		<u>44,607</u>	<u>123,225</u>	<u>159,5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	3,720	3,720
儲備		44,597	119,505	155,840
總權益		<u>44,607</u>	<u>123,225</u>	<u>159,56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68,893</u>	<u>68,89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75	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55	12,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51,833</u>	<u>37,291</u>
		<u>53,263</u>	<u>49,9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u>2,098</u>	<u>522</u>
資產淨額		<u>120,058</u>	<u>118,3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720	3,720
儲備	18	<u>116,338</u>	<u>114,626</u>
總權益		<u>120,058</u>	<u>118,34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	—	(3,337)	32,271	28,9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26	23,626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7,963)	(7,9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	(3,337)	47,934	44,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78	9,678
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						
發行股份	20,000	—	—	—	—	20,000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興邦 (「興邦」)發行股份以收購均增 的控股權	(20,010)	68,893	(48,883)	—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30(c))	2,790	(2,790)	—	—	—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	930	73,470	—	—	—	74,400
股份發行成本	—	(7,041)	—	—	—	(7,041)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18,419)	(18,4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	132,532	(48,883)	(3,337)	39,193	123,225
調整 (見附註3)	—	—	—	—	(1,933)	(1,9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720	132,532	(48,883)	(3,337)	37,260	121,2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268	38,2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0</u>	<u>132,532</u>	<u>(48,883)</u>	<u>(3,337)</u>	<u>75,528</u>	<u>159,560</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興邦與均增於興邦加入均增及其當時股東當中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分時的股本面值差異。
- (b) 其他儲備指應收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 貴公司股東)款項的本金與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87	1,166	1,349
利息收入	—	—	(460)
減值虧損	—	—	972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438)	—	—
利息開支	76	104	27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3)	(250)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554	15,766	48,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512)	(43,175)	(31,8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538)	(41,312)	—
合約資產增加	—	—	(2,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97	41,033	25,6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636	9,105	—
合約負債減少	—	—	(11,20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237	(18,583)	27,965
已付所得稅	(5,256)	(4,526)	(9,0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81	(23,109)	18,868
投資活動			
股東還款	274	—	—
向股東墊款	(2,609)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430)	(491)	(1,14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	(381)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0	305	—
已收利息	—	—	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5)	(567)	(684)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增銀行借款	—	—	14,586
償還銀行借款	—	—	(8,55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4,400	—
股份發行成本	—	(6,941)	(1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0,000	—
已付股息	(7,963)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71)	(1,074)	(1,001)
已付利息	(76)	(104)	(2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10)	86,281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36	62,605	22,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	6,412	69,0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	69,017	91,853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上市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貴集團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在均增及當時股東中加入貴公司、興邦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均增由曾昭群先生持有50%及曾文兵先生持有50%權益。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二人一直就貴集團營運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 Limited（「Giant Winchain」）、富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富進」）（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認購而均增配發及發行3,333股股份，其中3,000股及333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總代價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上述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妥善及合法地配發及發行。於上述配發後，均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25%及控股股東擁有75%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文兵先生。鼎星為曾文兵先生為持有貴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昭群先生。廣宇為曾昭群先生為持有貴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興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2,250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轉讓3,000股、333股、5,000股及5,000股均增股份(即彼等各自於均增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興邦。作為轉讓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75股及375股股份予廣宇及鼎星。因此，均增成為興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與貴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即彼等各自於興邦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作為轉讓代價，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配發後，貴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25%及控股股東擁有75%權益。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至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有效，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已選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合約收益
- 提供RMAA服務的合約收益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 3.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之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73,602	(73,60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90,387	(20,444)	69,943
合約資產	(a)、(b)及(d)	—	85,744	85,744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35,971	(35,9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70,151	(28,639)	41,512
合約負債	(a)、(c)及(d)	—	56,308	56,308

\* 本欄數額並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貴集團會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之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73,60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35,97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20,444,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特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8,639,000港元的重新分類代表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與資產相關且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之責任。
- (d) 有關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各受影響細列項目之影響。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1,079	81,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77	6,117	105,894
合約資產	87,196	(87,196)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62	45,107	112,169
合約負債	45,107	(45,107)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7,087)	(17,0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813)	14,327	(17,486)
合約資產增加	(2,760)	2,76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35,971)	(35,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650	24,770	50,420
合約負債減少	(11,201)	11,201	—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a)至(d)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負債)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 3.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附註	貿易及 其他應收	合約資產	遞延稅項	保留盈利
	款項		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73,584	—	—	39,193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0,444)	85,744	—	—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a) (893)	(1,422)	382	(1,9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52,247	84,322	382	37,260

附註：

####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項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經個別評估。合約資產有關於未開發票收益，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315,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
	<u>1,422</u>	<u>89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u>1,422</u></u>	<u><u>893</u></u>

###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	—	382	382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602	(73,6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87	(20,444)	(893)	69,050
合約資產	—	85,744	(1,422)	84,322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971	(35,97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51	(28,639)	—	41,512
合約負債	—	56,308	—	56,308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基於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賠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並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部分將由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性質(如適用)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乃視乎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的同一細列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19,000港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始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標準則另作別論。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31,000港元視為租賃項下的權利，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於該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定義作出改善。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付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呈列。

###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收益(包括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維修、保養及加建及改建服務)乃按完成法百分比確認。 貴集團確認建築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描述。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迄今已進行的經核證工程價值所佔合約總值百分比計量。合約工程之變動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超逾進度款項，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之已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項下的已收客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惟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須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建築合約收益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工程中逐步確認收益。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修改訂單)之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貴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免，以使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要支出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可包括在資產成本除外)。

預提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之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只有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稅率乃以各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且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預先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期屆滿前未有合理確定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合約工具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結算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需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就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就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

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期初起就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出現或自外界資料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另有合理且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出現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貴集團的收回程序。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如可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建築合約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法百分比確認，其須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將於識別時就合約計提全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按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可預見施工虧損。由於建築業務進行活動的性質使然， 貴集團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訂為各合約所編製的預算中的估計合約成本。倘合約收益少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多於預期，則毛利可能須予下調或確認額外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2,290,000港元及26,866,000港元、73,602,000港元及35,9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貴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貴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貴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87,196,000港元及45,10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通過理解客戶的信用可靠度、彼等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歷史並核查該等個別客戶的隨後結算，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6,738,000港元及4,553,000港元、52,676,000港元及20,4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經計及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償付歷史後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作出，並對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憑據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5、20及21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得合約收益	50,953	95,679
提供RMAA服務所得合約收益	379,571	431,435
	<u>430,524</u>	<u>527,11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30,465
提供RMAA服務	<u>648,297</u>
	<u>878,762</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878,762</u>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建築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當貴集團製造或改良於資產被製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基於合約完成階段採用產量法確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貴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貴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已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貴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貴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3個月至2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分別為276,035,000港元及1,081,09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1至3年內確認為收益。

###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貴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貴集團管理層(即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乃按上文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外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僅產生自由其於香港的業務，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自客戶所得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81,339	215,967	373,229
客戶B	236,267	173,234	287,840
客戶C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100,611
客戶D	49,872	66,541	91,288

<sup>#</sup> 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貴集團總收益的10%。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46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3	250	(2)
手續費收入	262	307	357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438	—	—
其他	106	1	—
	<u>1,869</u>	<u>560</u>	<u>81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	1,086
— 合約資產	—	—	(114)
	<u>—</u>	<u>—</u>	<u>972</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76	104	58
銀行借款的利息	—	—	217
	<u>76</u>	<u>104</u>	<u>275</u>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308	5,019	7,7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
	4,308	5,008	7,725
遞延稅項(附註29)	<u>58</u>	<u>60</u>	<u>(42)</u>
	<u>4,366</u>	<u>5,068</u>	<u>7,6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單一統一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因此，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619	2,433	7,5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2,674	36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8)	—	(76)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	—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
其他	(7)	(28)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4,366	5,068	7,683

### 12. 年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下文的董事酬金)	26,866	41,071	60,122
核數師酬金	200	830	1,0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87	1,166	1,349
董事酬金(見附註14)	1,420	3,470	6,061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最低租賃付款	144	320	297

### 13. 股息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均增已分別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股息合共7,963,000港元及18,4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報告期末起的 貴公司普通股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就彼等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所得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	700	10	710
曾文兵先生	—	700	10	710
	—	1,400	20	1,42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	840	670	22	1,532
曾文兵先生	—	840	500	22	1,362
李明鴻先生	—	250	225	8	483
小計	—	1,930	1,395	52	3,377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俊文先生	31	—	—	—	31
陳仰德先生	31	—	—	—	31
李靜文女士	31	—	—	—	31
小計	93	—	—	—	93
	93	1,930	1,395	52	3,470

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曾昭群先生	—	1,210	1,200	18	2,428
曾文兵先生	—	1,077	1,200	18	2,295
李明鴻先生	—	600	—	18	618
小計	—	2,887	2,400	54	5,341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俊文先生	240	—	—	—	240
陳仰德先生	240	—	—	—	240
李靜文女士	240	—	—	—	240
小計	720	—	—	—	720
	720	2,887	2,400	54	6,061

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文兵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紅乃經參照業績及市場趨勢酌情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4	1,391	1,284
酌情花紅	225	1,081	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9	36
	1,483	2,521	1,71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26	9,678	38,26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	209,250	290,975	372,000
-------------------------------	---------	---------	---------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詳請載列於附註30）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汽車	總計
	裝修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141	4,095	4,236
添置	—	—	430	1,233	1,663
出售	—	—	—	(730)	(7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71	4,598	5,169
添置	185	—	126	1,564	1,875
出售	—	—	(67)	(502)	(5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	630	5,660	6,475
添置	—	1,112	—	492	1,604
出售	—	—	(37)	—	(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1,112	593	6,152	8,042
<b>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54	3,126	3,180
年度撥備	—	—	104	883	987
出售時對銷	—	—	—	(723)	(7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8	3,286	3,444
年度撥備	87	—	116	963	1,166
出售時對銷	—	—	(40)	(474)	(5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	234	3,775	4,096
年度撥備	92	204	119	934	1,349
出售時對銷	—	—	(35)	—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204	318	4,709	5,41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13	1,312	1,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8	—	396	1,885	2,3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908	275	1,443	2,6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除估計餘下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8)下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1,272,000港元、1,720,000港元及937,000港元。

###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68,893</u>	<u>68,893</u>

該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債務證券。該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產生自集團重組	68,893	—	68,893
資本化發行	(2,790)	—	(2,79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73,470	—	73,470
股份發行成本	(7,041)	—	(7,0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194)	(16,1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32	(16,194)	116,3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12)	(1,7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532</u>	<u>(17,906)</u>	<u>114,626</u>

###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738	52,676	82,935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712)	—	—
	36,738	52,676	81,223	—	—
應收保留金	4,553	20,444	—	—	—
預付分包商款項	5,375	16,652	17,54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6	615	1,009	75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7,212</u>	<u>90,387</u>	<u>99,777</u>	<u>75</u>	<u>9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52,6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4,553,000港元中的1,907,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20,444,000港元中的1,39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經核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信譽、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貴集團的付款記錄後，可向客戶酌情授出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9,471	21,295	33,268
31至60日	5,514	23,798	48,883
61至90日	267	—	—
超過90日	1,486	7,583	784
	36,738	52,676	82,9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712)
	<u>36,738</u>	<u>52,676</u>	<u>81,223</u>

貴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其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7,267,000港元及31,381,000港元的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該等結餘於其後獲結清或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9,667,000港元的已逾期之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11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貴集團評估該等交易對手的歷史付款及前瞻性資料，或貴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5,514	23,798
31至60日	267	—
超過90日	1,486	7,583
	<u>7,267</u>	<u>31,38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於已核證工程之應收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自各項目完工日期起計介乎3個月至2年。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各項目的發票日期呈列將予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6	19,054
一年後	1,907	1,390
	<u>4,553</u>	<u>20,44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是否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5。

### 2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15,935	6,285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69,809	82,219
減：減值虧損	<u>(1,422)</u>	<u>(1,308)</u>
	<u>84,322</u>	<u>87,196</u>

\* 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調整後金額。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 貴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年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 貴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 貴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 貴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5。

### 2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888,028 (882,604)	1,361,206 (1,323,575)
	<u>5,424</u>	<u>37,63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90	73,6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866)	(35,971)
	<u>5,424</u>	<u>37,631</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分別達4,553,000港元及20,444,000港元，其載於附註20。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墊款分別為4,494,000港元及28,639,000港元，其載於附註25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應收股東款項

	本金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昭群先生(附註)	8,043	9,149	—	—	9,348	—	—
—曾文兵先生(附註)	8,041	9,270	—	—	9,292	—	—
	<u>16,084</u>	<u>18,419</u>	<u>—</u>	<u>—</u>	<u>—</u>	<u>—</u>	<u>—</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u>18,419</u>	<u>—</u>	<u>—</u>			

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應收股東款項指 貴集團提供予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墊款。該等金額乃使用實際年利率10%折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為1,438,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股東款項將於十二個月內結付，故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結付，方法為向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分派相同金額的股息予以抵銷(附註39)。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03%、0.01%至0.03%及0.03%至0.11%)計息。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尚未償還貿易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86	30,598	51,799	—	—
應付保留金	6,596	4,471	6,807	—	—
已收客戶墊款	4,494	28,639	—	—	—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 發行開支	—	1,88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2,942	4,562	8,456	2,098	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額	<u>29,018</u>	<u>70,151</u>	<u>67,062</u>	<u>2,098</u>	<u>522</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575	20,030	31,872
31至60日	1,737	4,333	6,207
61至90日	389	2,139	4,962
90日以上	<u>4,285</u>	<u>4,096</u>	<u>8,758</u>
	<u>14,986</u>	<u>30,598</u>	<u>51,799</u>

應付保留金指自分包商進行工程的應付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50%的保留金一般於各項目完成後繳付，而餘下50%則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繳付，缺陷責任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3個月至1年。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u>6,02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皆為無擔保浮動利率借款，其每年利息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

### 27.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的客戶墊款，流動部分	<u>56,308</u>	<u>45,107</u>

\* 該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的調整。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貴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為56,308,000港元。

以下支付條款通常會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

#### 建築合約

當貴集團在建築開始前收取客戶墊款時，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已確認收益超過客戶墊款金額。建築合約的客戶墊款與發票收益金額抵銷，通常在一年內並根據建築合約時間表而定。

### 28.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負債	699	959	575
非流動負債	<u>1,213</u>	<u>1,263</u>	<u>646</u>
	<u>1,912</u>	<u>2,222</u>	<u>1,221</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期分別為4年、4.6年及4.6年且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於各合約日期的相關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1.75%至4.2%、1.75%至2.5%及1.75%至1.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項下的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59	1,018	606	699	959	5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62	638	427	735	607	41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94	670	234	478	656	231
	2,015	2,326	1,267	1,912	2,222	1,22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3)	(104)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1,912</u>	<u>2,222</u>	<u>1,221</u>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						
款項(於流動負債						
項下顯示)				(699)	(959)	(575)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1,213</u>	<u>1,263</u>	<u>646</u>

### 29. 遞延稅項

下列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1)	(31)
計入損益(附註11)	—	(58)	(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	(89)
計入損益(附註11)	—	(60)	(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	(149)
因採用新準則之調整(附註3)	382	—	38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382	(149)	23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116	(74)	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8</u>	<u>(223)</u>	<u>27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0.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均增的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741,000,000</u>	<u>7,41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0,000,000</u></u>	<u><u>7,8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發行股份(附註a)	10,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278,989,000	2,7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65,100,000	65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u>27,900,000</u>	<u>27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72,000,000</u></u>	<u><u>3,720</u></u>

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99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獲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投74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2,7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79,000,000股股份以配發予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100,000股股份及27,900,000股新股份，以每股0.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066,000港元、1,561,000港元及2,005,000港元，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 32. 經營租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已付的最低應付租金	<u>144</u>	<u>320</u>	<u>297</u>

根據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93	3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	314
	<u>—</u>	<u>300</u>	<u>619</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場所、工場及倉庫應付的租金。議定租約為期兩年，且租金已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778	—

###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122	142,601	—	53,188	—
攤銷成本	—	—	173,883	—	49,8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582	35,069	64,634	—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其他監察程序乃用於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之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

貴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監察對手方的其後結算。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

#####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單獨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量。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並非逾期，而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來自其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其分別為28,915,000港元及56,53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0%及7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來自其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該款項為128,290,000港元且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76%。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市場上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著名機構。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暴露情況：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 內部信貸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 貴公司	
		評級	評級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b>						
<b>金融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Aa3/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1,853	37,291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807	—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82,93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12,589
					175,595	49,880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88,504	—
					<u>264,099</u>	<u>49,880</u>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按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低風險	6,026	49,464
觀察名單	75,572	38,495
存疑	1,337	545
	82,935	88,504

預期虧損率乃按違約概率及根據外部信貸報告所得之違約虧損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已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備1,086,000港元及撥回114,000港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無信貸減值 之貿易應收 款項	信貸減值之 貿易應收 款項	無信貸減值 之合約資產	信貸減值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的調整	893	—	1,422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經重列	893	—	1,422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0	250	37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4)	—	(490)	—
撤銷	(17)	(25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2	—	1,308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貴集團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具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要。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21,582	—	21,582	21,582
融資租賃責任	3.27	759	1,256	2,015	1,912
		<u>22,341</u>	<u>1,256</u>	<u>23,597</u>	<u>23,49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35,069	—	35,069	35,069
融資租賃責任	1.89	1,018	1,308	2,326	2,222
		<u>36,087</u>	<u>1,308</u>	<u>37,395</u>	<u>37,29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58,606	—	58,606	58,606
銀行借款	1.83	6,138	—	6,138	6,028
融資租賃責任	1.76	606	661	1,267	1,221
		<u>65,350</u>	<u>661</u>	<u>66,011</u>	<u>65,855</u>

### 公平值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i)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96	14	127
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 (附註)	1,226	—	—

附註：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共同董事及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方以及為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解散並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就貴集團合約總額為1,041.6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項目以貴集團若干客戶(彼等為主承建商)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個人擔保乃貴集團妥善表現及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的保證，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同意就相關客戶因貴集團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傷害作出彌償。所有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前解除。

貴公司董事曾文兵先生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一處物業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為144,000港元及36,000港元。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

####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94	72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00	5,397	7,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86	92
	1,420	5,577	7,81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興邦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均增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服務	(ii)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38.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此外，貴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結算向貴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開始時的價值分別約為1,233,000港元及1,38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股息18,419,000港元，乃由抵銷應收股東款項的相同金額結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 責任	應計股份 發行開支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450	—	—	1,450
收購	—	1,233	—	—	1,233
應計利息	—	76	—	—	76
已宣派股息	—	—	—	7,963	7,963
融資現金流量	—	(847)	—	(7,963)	(8,8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12	—	—	1,912
收購	—	1,384	—	—	1,384
應計利息	—	104	—	—	104
已宣派股息	—	—	—	18,419	—
股份發行成本	—	—	7,041	—	7,041
融資現金流量	—	(1,178)	(6,941)	—	(8,119)
非現金交易	—	—	—	(18,41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22	100	—	2,322
應計利息	217	58	—	—	275
融資現金流量	5,811	(1,059)	(100)	—	4,6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28</u>	<u>1,221</u>	<u>—</u>	<u>—</u>	<u>7,249</u>

### 41. 日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或宣派股息。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